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丽卿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197,333,568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29,600,035.2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中期分红方案。本次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为切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自制定并披露行动方案以来，公司多措并举，积极落实方案内容，现将方案进展情况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